

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文件

济普发〔2018〕24号

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济南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济南警备区，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研究确定，成立济南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，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文涛 省委副书记、市委书记

王忠林 市委副书记，市长

副组长：孙 斌 副市长

成 员：张曰良 市发改委主任
汲佩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
尹清忠 市财政局局长
刘大坤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吕 杰 市规划局局长
贾玉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主任
李季孝 市农业局局长
孙义洪 市商务局局长
刘永浩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苑子建 市统计局局长
王建森 市工商局局长
丁正罡 市质监局局长
张 军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
蒋友和 市政府口岸办主任
张冠群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
李海帆 济南海关副关长
张艺兵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汲佩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，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，调整结果报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负责区域性物流中心发展战略规

划、政策、重大物流项目落地等工作，对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。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主要根据组长、副组长的意见或成员单位的建议，研究提出会议议题；研究提出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措施并组织、协调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；通报成员单位执行情况；组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议事人员。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，议题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议事内容

1. 工作会议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，分析研判总体形势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2. 专题会议。针对物流中心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适时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，研究确定解决办法和措施。

（三）议事程序

1. 议题提报单位简要说明需会议研究事项的背景、协调情况、制约因素和建议解决方案等。

2. 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。

3. 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总结分析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。

4.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纪要，按程序审定印发后，分送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单位和议题涉及相关单位。

中共济南市委
济南市人民政府
2018年3月1日